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初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朱汉平	是	5,450,000	2.03%	0.39%	2023年3月24日	2024年12月5日	湖北动能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喆	是	34,746,000	53.65%	2.48%	2019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5日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朱汉平	是	31,000,000	11.53%	2.21%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	---	------------	--------	-------	-------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汉平	268,943,039	19.20%	171,180,700	196,730,700	73.15%	14.04%	181,896,900	92.46%	19,810,379	27.43%
朱喆	64,761,903	4.62%	64,746,000	30,000,000	46.32%	2.14%	30,000,000	100.00%	34,761,903	100.00%
合计	333,704,942	23.82%	235,926,700	226,730,700	67.94%	16.18%	211,896,900	93.46%	54,572,282	51.0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朱汉平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0,730,7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3.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9%，对应融资余额为 13,542.26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6%，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5.00 万元。股东朱喆先生没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也没有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朱汉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朱汉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朱汉平先生前期的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朱汉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喆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